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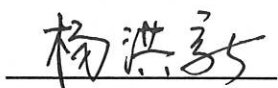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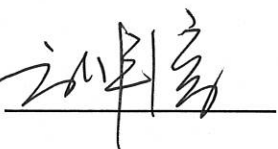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将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过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杨洪新 

方坤富 

2022年 8 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洪剑峭



2022 年 8 月 17 日